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467号), 我公司被纳入2022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现将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四川省德昌县茨达镇大陆槽村			邮编	615500
法人代表	张劲松	清洁生产负责人	王小龙	电话	15881585688
所属行业	稀土矿采选	企业性质	国有		
主要原辅料	稀土原矿				
主要工艺及相应设备	主要工艺: 粗破→细破→筛分→磨矿→浮选→磁选→浓缩→过滤→烘干→稀土精矿产品; 主要设备: 鄂破机、直线筛、高频筛、球磨机、强磁机、浓密机、浮选机、过滤机等。				

二、排污信息

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体废物、粉尘。

(一) 废水

1. 特征污染物: COD、铅、氨氮

2. 排放方式: 委托第三方处理(公司尾矿库已闭库销号)。

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无（公司尾矿库已闭库销号）

4. 主要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序号	特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核定总 量 (t)	排放总量 (t)	超标排放情况
1	COD	70	/	8.76	/	无
2	氨氮	15	/	0.05	/	无
3	铅	0.2	/	0.037	/	无

说明：我公司刘家沟尾矿库于2018年11月完成闭库，并通过验收。公司选厂产生的洗选废水委托具有尾矿处理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尾矿处置，公司自身未排放。

5.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6.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作业的废水主要为选厂选矿产生的尾矿废水。为处理尾矿废水，公司原建有有效库容230万立方的三等尾矿库一座。2017年4月，公司刘家沟尾矿库被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纳入头顶库治理，2018年11月完成闭库并通过验收。现选矿厂产生的尾矿库废水委托具有尾矿处置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尾矿处置（对方建有二等尾矿库一座），在委托处置尾矿的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7. 固废处置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剥离弃土、选矿尾矿、生活垃圾。

为堆存矿山剥离弃土，公司建有总容量为96万m³的排土场一座，

矿山剥离产生的弃土全部堆存在排土场内。截止 2017 年年初，公司排土场已经达到闭库库容，停止使用。为堆存矿山剥离产生的弃土，公司委托具有弃土堆存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弃土堆存（对方建有一级排土场一座），在委托堆存弃土的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场所处置。

8. 粉尘排放

露天矿山在开孔、凿岩、铲装、运输等均产生粉尘，公司安装了洒水防尘管路，采用喷雾、洒水等湿式作业，从而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量。选厂各生产车间均采用湿式作业。

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机械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修建，地面及墙体均做了严格防渗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齐全，所有治理设施、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由专人负责巡查、定期维护保养，治理设备运行台账齐全，所有污染物均治理达标排放。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